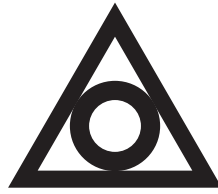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正大天晴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對正大天晴未來經營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這是本集團上市以來，首次在正大天晴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確立及完善正大天晴與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及正大天晴競爭力，促進正大天晴長期、持續、健康發展。該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在正大天晴(含全資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與正大天晴(含全資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受正大天晴(含全資子公司)聘任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同級別專業人員及正大天晴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人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正大天晴將動用總額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的自有資金指示該計劃的受托人(「**受托人**」)從市場購進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用於後續對選定參與該計劃的人員(「**選定參與者**」)實施股份激勵。該計劃最終動用的資金金額及購買的標的股份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選定參與者的具體名單及授予激勵股份份額由正大天晴董事會審議確定。選定參與者須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簽訂激勵協議並按期、足額支付認購激勵股份的資金，否則自動喪失參與該計劃的資格。獲選參與者在通過業績考核後，其獲授予的激勵股份將分期歸屬。股份激勵計劃自正大天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

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最終確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業績考核結果以及於歸屬條件滿足後制訂及實施收益分配方案等，由正大天晴董事會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負責。管委會的權責有書面約定，其工作接受全體選定參與者監督。此外，正大天晴已委聘第三方專業金融機構作為受托人，負責按委託人的指示從市場購進股份及為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作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在當前時點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展示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及股價內在價值充滿信心。董事會相信股份激勵計劃將鼓勵正大天晴不斷加速增長，達成更好的業績表現。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激勵計劃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內作適當信息披露，並促使受托人對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

若本公司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出現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項下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情況，正大天晴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或管委會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指示受托人進行任何股份購買。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